**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为规范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解决资产处置无序等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参照《东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东政办发[2019]40号），结合抚顺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管理内容**

国有资产是指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国有（公共）资产。国有资产包括：

1. 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2.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3.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4. 其他国有资产：包括使用单位收入形成的资产；依法罚没的资产；依法依规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依法占有形成的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方式包括：购置、调剂、调拨、转让、出租出借出售、对外投资、担保和抵押、置换、报废报损、盘亏盘盈等。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分管财政工作副主任，高新区财政局局长，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副局长。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安排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抚顺高新区财政局为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高新区各部门国有资产实施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高新区各部门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基础管理工作；

3、按规定权限审批高新区各部门国有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组织各部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

4、负责组织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5、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

6、负责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7、向抚顺高新区管委会（并代表管委会向同级人大）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三）抚顺高新区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部门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等事项的报批工作；

4、负责本部门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5、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管理措施

（一）资产配置

1、抚顺高新区各部门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现有资产无法满足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

（2）难以与其他部门共享、共用的资产；

（3）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市场购买方式成本过高。

2、各部门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3、对于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购置，需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二）资产使用

1、各部门需设立资产管理员，同时建立国有资产台账，做好国有资产登记、资产清查、统计汇总等日常管理工作，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清查中发现的上级无偿调拨和外单位捐赠的资产等，应及时与财政局联系，及时入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2、实行月报及年报制度。

3、各部门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担保等事项，需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向财政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及审批表；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资产权属和价值证明；

（4）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及资料（如：土地证、房产证、投资合作意向书、草拟的协议或合同等复印件）。

各部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事项获得批准后，必须以评估报告提供的评估价格作为收取租金依据，公开竞价出租（出借）。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取得的收入，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允许无偿或低价出租、出借、担保等。

4、各部门资产无偿调拨、对外捐赠等事项，需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向财政局提交下列材料备案：

（1）申请及审批表；

（2）资产权属和价值证明；

（3）部门决定无偿调拨、捐赠事项的有关批准文件；

（4）接受无偿调拨、捐赠协议；

（5）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及资料（如：土地证、房产证、投资合作意向书、草拟的协议或合同等复印件）。

（三）资产处置

1、抚顺高新区各部门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单位申请

各部门处置国有资产，需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资产处置审批单。申请内容包括处置资产名称、使用年限、账面净值、处置方式及处置原因等。

(2)组织评估

财政局接到申请后，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处置部门或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3)审核批复

根据经核准生效的资产评估结果，对评估值在5万元以下资产，经财政局审核后，由各部门研究制定处置方案，报财政局备案。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值。

对评估值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资产，由财政局拟定具体处置意见，报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处置形式

转让、出售资产数量较多或者评估值在5万元以上（含5万）的，原则上由财政局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资产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值；特殊紧急情况经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资产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值90%。

(5)各部门国有资产未经批准、备案，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及时上缴国库。

四、几项具体措施

（一）各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中的重大事项，需经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策，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各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应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严禁形成账外资产。

五、监督检查

（一）各部门应认真执行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各项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部门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二）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国有资产监管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

（三）未经财政局审批，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财政局不予补办审批手续，并追究有关人员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严重失职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纪委监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抚顺高新区各部门。

（二）本办法发布之前，未经审批已处置的国有资产，由资产占有、使用部门开展自查，将自查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情况拟出相应处理意见，报抚顺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抚顺高新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四）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